

合同登记编号：

B	D	H	B	2	0	2	4	-	1	1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1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根据国家、河北省关于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的要求和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申报指南》、《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提纲》（环办法规函〔2024〕5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梳理申报地区试点申报基础，结合保定市实际，定性或定量提出试点目标；明确试点任务和具体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并分领域探索制定环境健康管理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方法和指标评价标准；对应具体试点任务，明确提出各项任务拟达成的预期成果，创新性工作机制、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文件、地方标准、重大项目、新技术和新产品、生态价值转化案例、科普和宣传产品等；提出试点申报和建设的组织保障措施，包括组织领导、推进实施机制、任务分工、经费保障和宣传推广等；工作方案中明确试点各项任务安排和完成时限。

2. 乙方按照《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申报指南》要求，指导并协助甲方完成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工作。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

《保定市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实施方案编制及申报时

文件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和现场考察工作。

2. 甲方可委托指定工作人员参与技术评估工作，统筹协调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若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三、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并进行跟踪服务至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工作结束。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符合国家、省及相关行业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具体期限以项目完成情况为准）。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大写）：伍拾捌万元。（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方案编制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及

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60%,计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

2、乙方跟踪服务至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工作结束,答辩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经费,计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技术服务费用的 5%。

2. 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技术服务费用的 5%。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技术服务费用的 5%。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增值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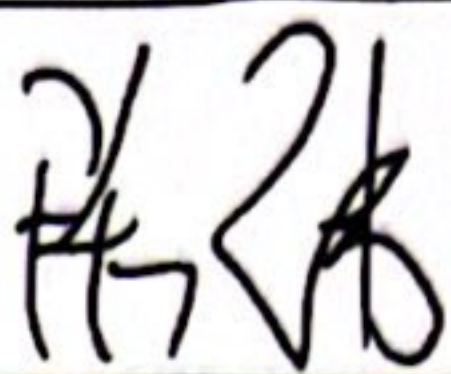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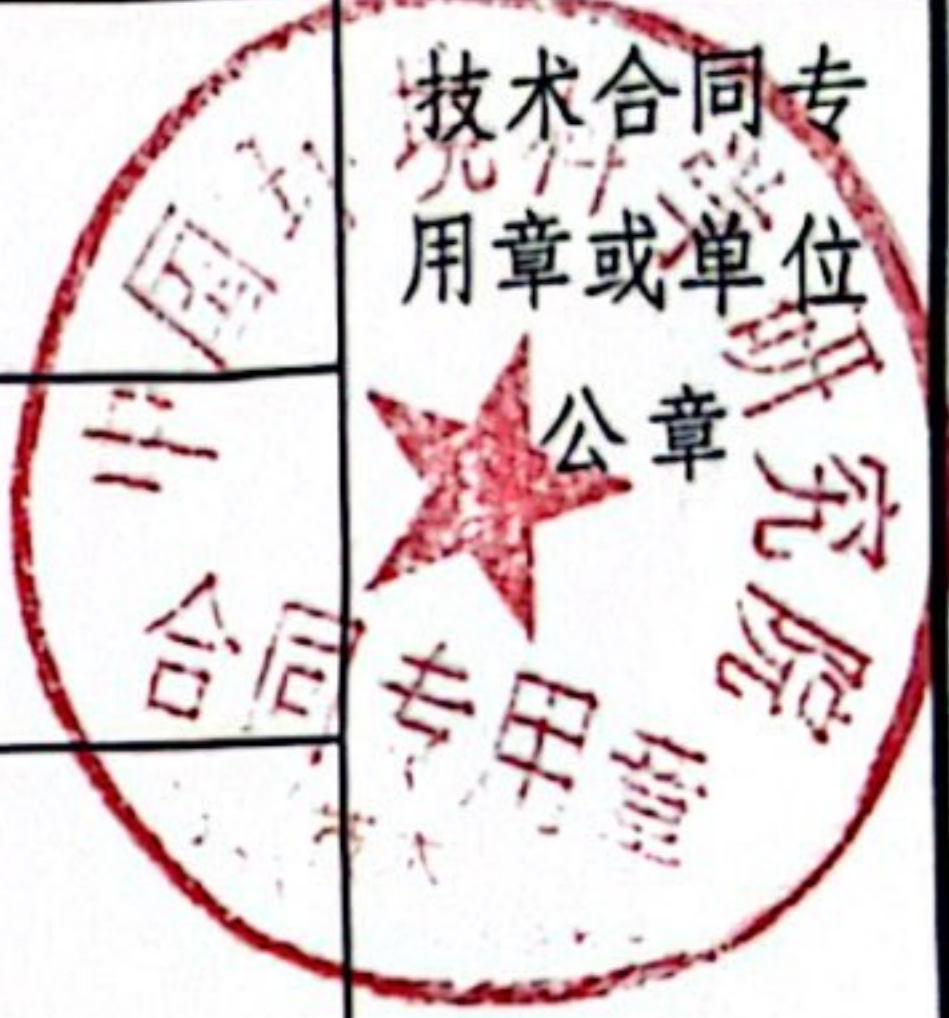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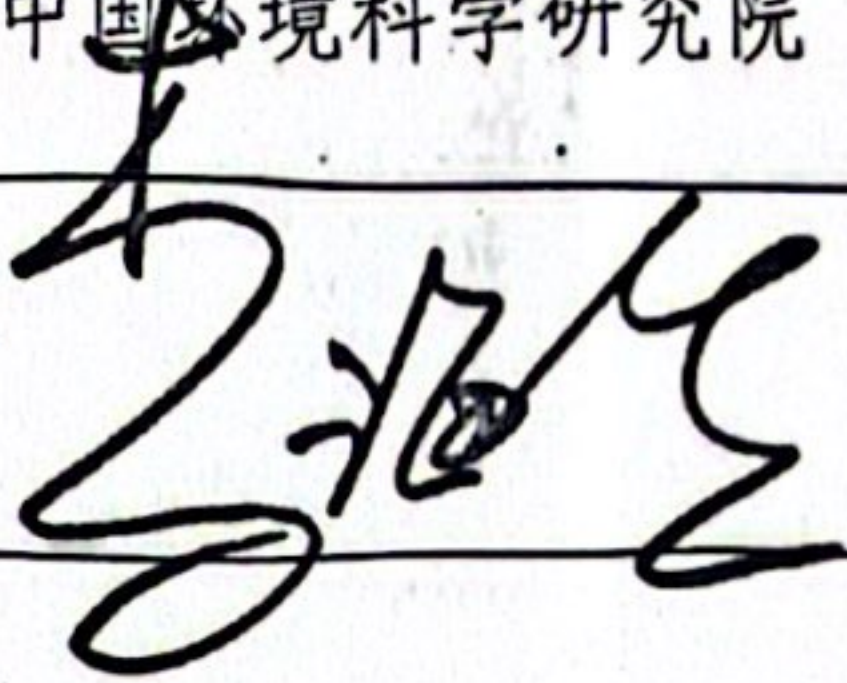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保定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它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	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邮政编码	071000	
	电话	03123037180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帐号	1300166860805000324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8号	邮政编码	1000012	
	电话	010-84916028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年 月 日					